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03號

原告 高銘呈  
被告 高心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複製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房屋之後門遙控器並交付予全體共有人。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後門的遙控器複製返還及應如附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之房屋，返還與全體共有人。」，嗣變更為：「被告應複製如附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之後門之遙控器，並交付予各共有人。」（見本院卷第3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伊與訴外人高銘園、高銘克共有，並由被告使用，因兩造進出系爭房屋均由後門出入，後門鑰匙原為原告持有之遙控器，因被告討要，伊乃複製予被告使用，詎被告竟私自更換後門遙控器，致使伊原本之遙控器無法使用，且拒絕複製一份予伊，複製一份之市價為新台幣（下同）350元。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複製如附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之後門之遙控器，並交付予各共有人。

01 三、被告則以：兩造是姊弟關係，系爭房屋是借名登記給三個兄  
02 弟，但只有伊居住該處，因伊持有之遙控器壞掉112年才去  
03 買新的，一組遙控器兩個原裝5,000元，不給原告的理由是  
04 原告從來沒有住過這裡，是安全的問題。他們都沒有進出，  
05 如果要給，三兄弟要一起坐下來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四、按所有人對於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08 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高銘  
09 園、高銘克為系房屋之共有人，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0 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信屬有據。被告雖辯稱系爭房屋  
11 是借名登記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即難憑  
12 取。又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後門鑰匙為遙控器，本由原告複製  
13 予被告使用，嗣被告更換後門遙控器後，拒不提供予原告及  
14 其他共有人複製使用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前開  
15 之主張，應堪信實。被告雖抗辯係因原本之遙控器損壞，經  
16 其自費購買新的遙控器，且因原告未住在系爭房屋內而不願  
17 給予遙控器云云，惟被告既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縱因損  
18 壞而更換後門遙控器，非不得要求原告支付複製遙控器之相  
19 關費用，抑或提供遙控器予原告進行複製，而非逕行拒絕交  
20 付系爭房屋後門遙控器，以此妨礙原告行使系爭房屋之所有  
21 權，是認原告之請求，事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